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試題

等別：高等考試

類科：會計師

科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設 A 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月召開。股東甲、乙、丙、丁四人分別持有 A 公司不到百分之一股份，但四人合計又持有超過百分之一股份。戊則持有 A 公司不到百分之一股份，但四人合計又持有超過百分之一股份。戊則持有 A 公司百分之一無表決權股份。今甲、乙、丙、丁四人共同以書面向 A 公司股東常會提案，提案內容為：「本公司在本年股東常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部董事、監察人」；戊則提案：「本公司每年應捐款慈善活動最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問 A 公司董事會得否將前述二提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內？其理由為何？(20 分)

【擬答】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股東提案權之規定：

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此係鑑於現代公司法架構下，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本法已明文規定（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除非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

(二)持股百分之一股東，係屬少數股東權，可以由數股東湊足

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需要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之股東，方可提案，其性質應屬於「少數股東權」。

而該股份總數之計算，依照經濟部函示 與學者通說，解釋上與公司法其他要求股份持有一定成數股份之規範相同，並不以單一股東持有為限，換言之，若單一股東持股數不足，可以集合數股東之股份湊足而一併提出。

(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 1% 股東之要件不區分是否有表決權股份：

關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 1% 股東之要件，是否需限於有表決權股東，有爭議如下：

1. 限於有表決權股東：

採此說者，基於下述理由，認為應該限於有表決權股東：

(1) 將無表決權股東列入計算，將使持有相當數量之有表決權股東反而失去提案資格之不合理現象。

(2) 無表決權股東就股東會決議本無參與權限，允許可提出議案，並無實益。且參考美國、日本立法例均限制為「有表決權股份」

2. 不限於有表決權股東：

採此說者，基於提案權並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而持有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應扣除。

3. 小結：應採不限於有表決權股東說：

基於經濟部實務見解 採取不限於有表決權股東說，以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並未明文限於有表決權股東，故而應採不限於有表決權股東說。

(四)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非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之爭議：

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其中第 1 款事由，則為「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關於股東可否提出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於股東會中，有肯否兩說，分述如下：

1. 肯定說：

此說學者認為，基於若採否定說，將使股東無法藉由提案說服其他股東採納有關公益性議題之相關想法，也無法使社會對公共性議題產生共識，更無法使公司在追求營利之餘，也可善盡社會責任而有「行動依據」，減損股東提案制度之功能，故而應採肯定說。

2. 否定說：

採此說者，認為依照公司法第 202 條，股東會縱就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做成決議，亦不生股東會決議「效力」，也無拘束董事會和公司之法律效果。且若由股東會通過此等無拘束力議案，並會鼓勵股東姑且一試之心態而濫行提案，無謂增加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所生之審查、通知、說明之負擔的弊病。

3. 小結：關此應採肯定說為當

按基於現行公司法係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為主流，並參考美國之立法例，應肯認股東之提案權，僅需於不侵害董事會之法定專屬職權情況下，均應可提出議案為當。

該等議案之效力，應屬合法有效，董事會亦應將其列入股東提案，然該等議案終非股東會之法定權限，故而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五)經濟部之見解：

依照經濟部實務見解，股東可以股東提案權，提出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若該議案於股東會上經過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則其後自可續行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的全面改選董事議案。

(六)結論：

1. 股東甲、乙、丙、丁，合計持股超過 1%，係屬合法提案股東，其所提議案，董事會應與列入股東會之提案：

(1)如前述，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持股 1% 要件，可由數股東一起湊足，本題中 A 公司股東甲、乙、丙、丁合計持股超過 1%，自屬完全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股東持股要件。

(2)股東甲、乙、丙、丁所提出之議案，係要求董事會需另外召開股東會，在進行改選董監事之議案，關此可區分兩部分討論：

①召開股東會：按召開股東會與否，依照公司法第 171 條係屬董事會之法定職權，故而股東會之決議，關此部分應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②改選董監事之議案：依照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改選董監事，係屬股東會之法定權限，故而關此部分之決議，有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③小結：基於前行為之召開股東會係屬董事會專屬職權，應認為此一決議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3)綜上所述，股東甲、乙、丙、丁所提出之議案，其應屬合法之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股東會之議案，然其決議之效力，應無拘束董事會之功能。

2. 股東戊持有 1% 無表決權股份，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要件，戊所提之議案，應屬合法有效，但對於董事會並無拘束力：

(1) 本題中戊股東持股 A 公司百分之一無表決權股份，如前述，經濟部實務見解認為不區分有表決權股份或無表決權股份，故而戊係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之持股要件。

(2) 股東戊之提案係屬合法，應列入股東會議程：

戊提案每年應捐款兩千萬元，係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之議案，關此議案並未侵犯董事會之專屬職權，故而此議案係屬合法，且此等公益之議案，如前述係屬公益性之公共議題，使公司在追求營利之餘，也可善盡社會責任而有「行動依據」，董事會應予列入議案為當

(3) 股東戊之提案若通過，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關於公司捐贈，依照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應係屬董事會之權限，故而股東會縱然對此等事項決議，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故而本題中戊之提案縱使通過，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

【命中特區】董謙會計師公司法 B01，頁 223~238

二、甲為一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稱「甲公司」)，甲公司董事會打算在下次股東會開會時，提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修訂下列規定：

(1) 將公司章程中規定之東勢人數由七人改為三人。

(2) 在章程中明訂：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時，對於所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論其持有股數多寡，均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

你是甲公司董事會的顧問，請依下列數點，分別提出你對於上述兩個章程條文修改的意見：

(一) 證券交易法中有何相關規定？(6 分)

(二) 該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6 分)

(三) 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8 分)

【擬答】

提案	證券交易法內之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章程修改之適法性
1. 將公司章程中規定之董事人數由七人改為三人	證券交依法第 26 條之 3 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之結構協助企業經營發展，故規定至少必須五席	視為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無效
2. 於章程中訂明，對於所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一律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寄發通知書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節省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之人力及物力	章程規定合法有效

三、甲死亡，因無配偶及子女，乃由其兄弟姊妹即乙、丙、丁、戊共同繼承，嗣乙於一年後死亡，乙的財產由兒子己繼承。惟迄乙死亡，甲之遺產稅未確定完稅。己為完納甲、乙之遺產稅，自有瞭解甲遺產狀況之必要。因甲為 A 公司之債權人，且為 B 公司股東，而 A、B 兩家公司互為競爭者，甲對 A 公司之債權及 B 公司股權均已列入甲遺產總額內課徵遺產稅。己則因繼承而成為 A 公司債權人，亦成為 B 公司之股東，惟 A 公司否認甲對其有債權存在。己為申報乙之遺產稅，實有必要查閱 A 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以查明甲對 A 公司之債權是否存在、A 公司資產及債務於甲死亡後是否發生變化暨其原因。

- (一)請問己依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採取何種做法可以達到查閱 A 公司之決算報表或檢查 A 公司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5 分)
- (二)依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A 公司可否拒絕己前揭要求。(3 分)
- (三)接(二)題，A 公司拒絕己的要求，相關商業會計法罰鍰規定為何？(2 分)

【擬答】

- (一)己可依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商業之利害關係人身份，因欲確定甲對 A 公司債權之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該公司之決算報表，此時，A 公司之代表該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商業利益範圍限度內應准許己之查閱。
- (二)A 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若認為己之查閱有違反商業利益範圍之虞，可以不准許查閱。
- (三)若 A 公司內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利害關係人己之查閱行為，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另外，己可依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 A 公司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何者屬於員工分紅制度中所稱之員工？

(A)董事長 (B)監察人 (C)經理人 (D)董事

【命中特區】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2，頁 172

- (B) 2. 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經營電腦遊戲軟體開發及銷售業務外，尚記載「本公司得經營其他合法事業」，請問下列事業項目，何者為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項目？

(A)販賣文具及電腦配件 (B)經營存款業務
(C)經營電腦維修業務 (D)經營泡沫紅茶業務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17 條、公司法第 18 條---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1，頁 63

- (B) 3.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之公司以何種公司為限？

(A)無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C)有限公司 (D)無限制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2 項---出自董謙 2013 會計師總複習教材，編號 W，頁 17

- (A) 4. 下列有關公司重整聲請之規定，何者錯誤？

(A)僅限於股票上市之公司
(B)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公司之聲請重整，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為限
(C)聲請重整，得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為之

(D)公司股東若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亦得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282 條---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2，頁 206

(A) 5.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我國公司之經理人？

- (A)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B)曾犯業務過失傷害罪，遭判決確定緩刑者
- (C)已成年但未取得高中學歷之我國公民
- (D)年滿八十歲以上之我國公民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30 條---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1，頁 87

(A) 6.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之下列何一標準有一表決權？

- (A)最低票面之金額
- (B)平均售價之金額
- (C)加權售價之金額
- (D)法院指定之金額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263 條第 2 項---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2，頁 204

(C) 7. 下列何者為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 (A)發起人
- (B)監察人
- (C)不執行業務股東
- (D)審計委員會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109 條---出自董謙 2013 年會計師總複習教材編號 2W，頁 21

(C) 8. 有限公司股東不得以下列何者為出資方式？

- (A)現金
- (B)廠房
- (C)勞務
- (D)技術

【命中特區】出自董謙 2013 年會計師總複習教材，編號 2W，頁 22

(A) 9. 甲有限公司有股東三人，分別為 A、B、C；其中 C 為公司董事長。A 出資 60%，B、C 分別出資 30%與 10%。設若公司章程並未表決權之分配為特別規定，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B、C 三人表決權相同
- (B)A、B 不得為甲有限公司董事
- (C)甲有限公司得經 A、B 二人之同意解散公司
- (D)C 得經 A 之同意轉讓出資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102 條、公司法第 108 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公司法第 71 條、公司法第 111 條---出自董謙 2013 年會計師總複習教材，編號 2W，頁 19~22

(C) 10. A 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程序轉投資 B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B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40%，B 公司另外 60% 股權由自然人甲所持有，請問若 B 公司章程規定有五席董事且滿額選舉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 公司能夠支持二席董事當選
- (B)甲能夠支持三席董事當選
- (C)A 公司能夠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時當選為二席董事
- (D)A 公司能夠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其代表人同時分別當選董事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198 條、公司法第 27 條---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2，頁 10。

以及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1，頁 102~106

(C) 11. A 上市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 千萬股,惟因股市不佳,股款繳納期限經過後,只近一半股份完成認購並繳款。甲是其中一位已認購並繳款者,甲乃定一個月期限催告 A 公司使之完成募股行為,但 A 公司仍未如期完成,此時 A 公司應如何處理?

- (A)可自動再有一個月之募股期間 (B)訴請法院決定是否繼續募股
(C)返還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D)經監察人同意後,延長募股期間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276 條---出自董謙會計師公司法講義 B02, 頁 166

(B) 12. 甲股份有限公司若持有乙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甲公司擬合併乙公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經甲、乙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進行合併
(B)甲公司雖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但尚未能直接控制其財務,則該項合併仍須經二公司股東會之同意
(C)乙公司董事會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提出異議,請求收買其持有之股份,甲公司則無此通知義務
(D)乙公司股東收買其所持有股份之請求,於甲、乙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

【命中特區】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出自董謙 2013 年會計師總複習教材 W, 頁 14

(B) 13. 公開收購股權時,應賣股份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如何收購?

- (A)對應賣之股份應全部收購
(B)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C)公開收購人可自行決定向那些應賣人購買
(D)依應賣人交存有價證券之時間先後順序購買,直至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止

【命中特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23

(C) 14.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二席以上之獨立董事
(B)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C)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D)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監察人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14-6

(C) 15. X 上市公司擬公開收購 Y 上市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X 公司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進行公開收購
(B)X 公司對 Y 公司之大股東得以較一般小股東高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C)X 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購買 Y 公司同種類有價證券
(D)若 X 公司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X 公司於三年內不得對 Y 公司再進行公開收購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43-3

(A) 16. X 上市公司係一從事被動元件生產之電子業者，該公司總經理 Y 於 5 月 30 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賣出其所持有之 X 公司股票五千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關 Y 出售股票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效，未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B)有效，但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受罰緩之處罰
- (C)未經 X 公司董事會同意，所以出售股票之行為無效
- (D)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所以出售股票之行為無效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22-2

(B) 17. 在證券交易市場上關於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行為所生之爭議，其民事上之糾紛尋求依仲裁程序解決時，爭議當事人間對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應由下列何種方式決定？

- (A)由商務仲裁協會指定
- (B)由證券主管機關依職權指定
- (C)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指定
- (D)逕行進入訴訟程序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168

(C) 18.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疏漏或錯誤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受停止辦理簽證處分者，其最長期限為何？

- (A)五年
- (B)三年
- (C)二年
- (D)一年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37, III

(B) 19. 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下列何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A)損失準備金
- (B)營業保證金
- (C)特別公基金
- (D)違約損失準備金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55, II

(A) 20. 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 (A)證券經紀商
-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C)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D)證券金融事業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126, I

(B) 21. 上市公司之董事知悉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須待該消息公開後至少幾個小時之後，始得進行公司股票之交易，才不會觸犯內線交易之規定？

- (A)十二小時
- (B)十八小時
- (C)二十四小時
- (D)三十六小時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157-1

(A) 22. 下列關於證券交易法中「外國公司」之規定，何者錯誤？

- (A)外國公司在我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先經認許
- (B)外國公司係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C)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 (D)外國公司不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165-1

(D) 23. 下列那一類人員不得受商業委託代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 ?

- (A)會計師 (B)記帳士
(C)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D)持有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者

【命中特區】商會法§5

(C) 24.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下列何者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

- (A)全體共有人 (B)受託人 (C)代表人 (D)主要所有人

【命中特區】商會法§26

(A) 25. 下列何者之年度財務報表得不採二年度對照方式 ?

- (A)新成立之商業 (B)連續三年虧損之商業
(C)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商業 (D)進入重整程序之商業

【命中特區】商會法§32

祝 金 榜 題 名